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 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5-023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飞亚达 A，证券代码：000026）股票价格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除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及 2015 年 7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所增持的本公司股份。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

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公司《2015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5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以此为准，公司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披露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